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日鐵捲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進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洪光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張麗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1萬5,195元。

理 由
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8,113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萬5,1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